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风险提示：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3.2 条规定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度期末净资产-20,800 万元到-13,900 万元，将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

若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2 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情形，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。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，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，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。自复牌之日起，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

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3日